

#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大样村池塘改造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大样村池塘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大样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道路长 287m、宽 3.5m；修建休闲活动广场硬化铺装 280 m<sup>2</sup>等，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7月20日（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12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叁元零角伍分

¥ 3140563.05 元（暂定，最终以审定结算造价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临高县临城镇美食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98-3116383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海南省分行临高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6001006136050002884

邮 政 编 码： 571800